

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府置縣長一人，綜理縣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
置副縣長二人，襄助縣長處理縣政。

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，為幕僚長，承縣長、副縣長之命，處理縣政；置副秘書長一人，為副幕僚長，襄助秘書長處理業務。

本府置參議，掌理縣政諮詢、政策規劃等事項；置消費者保護官掌理消費者保護事項；置秘書，掌理機要、協調、核稿等事項，均受秘書長之指揮、監督。

第六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。
得置副處長一人，襄助處長處理事務。

本府置科長、社會工作督導、技正、高級分析師、視察、專員、督學、高級社會工作師、分析師、社會工作師、營養師、護理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管理師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一項主管長期照護業務之處長職務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
第六條之一 本府設主計處，置處長、副處長、科長、視察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之二 本府設人事處，置處長、副處長、科長、視察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六條之三 本府設政風處，置處長、副處長、科長、視察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十二條 縣長請假時，由副縣長代行。副縣長因故不能代行時，由秘書長代行。秘書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由副秘書長代行。副秘書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。

縣長停職時，由副縣長代理，副縣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。縣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

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。

前項縣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，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，自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
第十三條 本府設縣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縣長。
- 二、副縣長。
- 三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參議、秘書。
- 四、各處主管。
- 五、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。
- 六、縣長指定人員。

前項會議由縣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縣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、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九日、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、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、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、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、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，其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。